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曾之尋

電話：02-7736-5635

電子信箱：ljzx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500170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附件1-徵選公告簡章、附件2-投件注意事項、附件3-海報、附件4-人權教學策略講座活動資訊(教師)、附件5-教案指導說明會活動資訊(學生)

主旨：檢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師資培育之大學「115年度人權教育(含轉型正義)教案徵件競賽」徵選公告、人權教學策略講座及教案指導說明會活動資訊等各1份，請公告周知並鼓勵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5年2月10日高師大師字第11510010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競賽係配合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之重大政策及行政院核定之「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」等人權議題推動計畫辦理，自115年3月26日起至115年9月3日止開始徵件，徵選師資培育大學各師資類科(含幼兒園、國民小學、中等學校、特殊教育學校)師資生及實習學生發展之教材資源、教案，並得與師資培育大學教師或中、小學教師協作發展(簡章詳附件1)。
- 三、貴校前經本部114年12月19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42603438號函核定為獲「113-116年度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」第一類型計畫第2階段(115-116年度)補助學校，請依其中「精進師資素質事項」面向三必選指標3-4「規劃各項教育議題課程」之關鍵績效指標(115-116年至少5件)參與本競賽，積極納入課程以協助師資生及實習學生參與投件。
- 四、為鼓勵114學年度「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」受獎生參與，依本部114年6月17日臺教師(四)字第



1142601516號函，參與本競賽教案指導會議及投件徵選者，可分別抵免「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」第5點第2項規定品德教育課程，以及第4項規定每學期至少參與1次工作坊之義務。

五、另貴校倘為「115年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」辦理學校，亦請鼓勵參與計畫者踴躍投件。

六、為增能推廣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將於3月起辦理活動如下：

(一)「人權教學策略講座」共3場次：為深化議題融入師培課程，鼓勵教師踴躍參與(附件4)。

(二)「教案指導說明會」共3場次：為增進師資生與實習學生人權議題知能及教案撰寫能力，鼓勵其踴躍參與(附件5)。

七、活動相關問題請洽詢該校承辦人，電話：07-7172930 轉1801；電子郵件信箱：hrec2026@mail.nknu.edu.tw

正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副本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

電 子 公 文
交 換 章